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告 金建興
劉妙雯
廖繪蕎
鄭若嫻

蔡茜薇
林怡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圻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5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